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力平）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当选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经历

本人卢力平，1955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经济学教授，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系主任、资本运营研究所所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职，在任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董事会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2	通讯或现场	均投赞成票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共参与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分别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就定期报告、财务问题及内审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查看了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公司的回复，本人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已公开披露了个人邮箱，畅通了沟通渠道。

（七）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还另外安排了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检查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听取管理层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本人到公司现场工作共计 15 天。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独董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员工积极协助本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分子公司管理人员也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均耐心给予解答，同时虚心听取本人的意见、建议。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重点关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本人认为其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期间，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运作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事项进行全面审查、充分讨论，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与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加深对公司治理体系、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升级方向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同时，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的沟通交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卢力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